弘扬优良传统 不断与时俱进

——学习胡锦涛同志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

□ 冯秋婷

从1993年9月到2002年12月，胡锦涛同志兼任中央党校校长9年多，是担任校长时间最长的中央领导，为中央党校的建设倾注了大量心血，为新时期党校事业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他关于做好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对新形势下办好党校具有重大指导意义。作为多年在中央党校工作的同志，我们学习《胡锦涛文选》感到很亲切，仿佛是在当面聆听老校长的教诲。

党校在党的事业中历来占有重要地位，肩负着重大责任和使命

胡锦涛同志在兼任中央党校校长期间的1994年和2000年，曾经两次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担任总书记后的2008年又与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代表座谈并发表重要讲话。这些讲话，都对党校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特殊重要责任进行了深刻阐述。

胡锦涛同志明确指出，“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政党、一个国家，能不能不断培养出大批优秀的高素质领导人才，关系着这个政党、这个国家的前途命运”。他着重从培养造就高素质领导干部的角度强调了党校的极端重要性，充分肯定了党校的历史贡献，指出，“在历史上，我们党充分运用党校这个阵地，坚持‘实事求是，不尚空谈’的校训，贯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方针，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一代又一代领导骨干”。他充分阐述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校在这方面的重要责任和使命，明确提出，面对国际国内不断发展变化的形势，我们要紧紧抓住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充分利用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有力应对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必须不断培养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善于治国理政的干部队伍。他强调：在培养造就一大批德才兼备、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能够担当重任的领导人才方面，党校的任务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党校的地位不是降低了，而是更重要了；党校教育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大有作为。

胡锦涛同志非常重视党校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轮训的主渠道作用。在2000年的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他指出：“党中央对党校工作寄予殷切希望。中央已经明确，党校教育是全国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轮训的主渠道。这是对党校地位和任务的一个重要规定，必将对党校教育事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002年12月，他在离任中央党校校长之际，在中南海与中央党校校委座谈、提出党校工作的“九条经验”时，也特别强调了党校的“主渠道”地位。在他担任总书记后的2008年，在同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代表座谈发表的重要讲话中，他把“主渠道”作用放在党校的“五个作用”之首。在胡锦涛同志的倡导下，2003年施行的《干部教育培训条例》和2008年施行的《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都确认了党校的“主渠道”作用。

胡锦涛同志还多次强调发挥1990年9月中央《关于加强党校工作的通知》中首次提出的党校“三个阵地、一个熔炉”作用，即各级党校要成为“轮训和培训党员领导干部，培养理论队伍，学习研究、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重要阵地，成为干部党性锻炼的熔炉”。他多次指出，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领导干部，培养理论骨干，开展理论研究和宣传，是新形势下党校的根本任务，也是党中央对党校工作的基本要求”。“建立党校，办好党校，是我们党不断巩固、加强和提高自己的需要，也是党的事业不断前进和发展的需要。”2008年，胡锦涛同志首次明确了党校的“五个作用”，即培训轮训领导干部的主渠道作用，党的理论武装工作的重要阵地作用，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的生力军作用，建设学习型政党的积极推动作用，促进领导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作用。

所以这些论述，对于党校在新的形势下在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起到了极大促进作用，也为今天深化对党校工作重要性认识、增强做好党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提供了重要指导。

突出办学特色，提高办学质量

胡锦涛同志对不断完善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党校教育体系给予高度重视。他明确提出，“我国党校教育事业，是整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具有其突出的特点和优势”。为了使党校教育更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他强调，既要借鉴现代教育有益经验，又要突出党校特点，发挥党校优势，不断完善党校教育体系，提高党校办学质量。

在教学上，胡锦涛同志提出“要建立和完善一套适应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领导骨干需要的教学体系”。他指出，“经过前几年的努力，党校系统开始打破了按‘老五门’设置课程的框架，突出了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中心内容，按照‘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原则安排教学，并适当增加了新知识的学习。这是一个进步。但改革还是初步的，新的教学体系还不够完善、不够稳定。要下决心尽快解决这个问题”。在胡锦涛同志领导下，党校确立了“一个中心、四个结合”的新教学体系，即以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中心，把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结合起来，把学习党的理论与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起来，与学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备知识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增强党性结合起来。也是在他的领导下，在世纪之交的2000年前后，进一步形成了“一个中心、四个方面”的教学新布局，即“紧紧围绕学习邓小平理论这个中心，建设好既坚持马克思主义又充分适应世界大转折和中国新发展要求的，主要包括‘理论基础’、‘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和‘党性修养’这几个方面内容的教育课程”。

胡锦涛同志特别重视党校的理论教育，明确强调“要着力抓好理论学习和武装”，“坚持把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培训领导干部作为教学的首要任务，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作为教育培训的中心内容”。在2015年12月召开的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和发展了胡锦涛同志关于党校要着力抓好理论教育这个首要任务的重要思想，指出：党校姓党决定了党校工作的重心必须是抓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领导干部到党校学习，主要任务就是学习党的理论、接受党性教育。他还指出，领导干部干好工作，需要掌握各方面知识和技能，也应该有丰富多彩的爱好和兴趣，但解决这些问题不是党校的主要任务，有很多途径可以解决。如果把党校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这个主业主课放松了，甚至荒废了，搞了很多其他方面的知识、技能、兴趣的东西，那就会喧宾夺主，甚至会在政治方向上发生偏差。

胡锦涛同志对如何抓好党的理论教育和武装这个党校的首要任务作出了一系列深刻阐述，对于我们今天抓好主业主课仍然具有很强的现实借鉴意义。比如，他对充分发挥党校教师和学员两个积极性进行了深刻阐述，指出党校要坚持教学相长，充分发挥党校教师和学员两个积极性，把发挥党校教师的理论知识优势与发挥学员的实际工作经验优势结合起来，取长补短，相互切磋，共同进步，不断提高党校教学水平。近些年，全国党校系统在教学活动中开展的研究式教学、案例教学、研讨式教学、现场互动教学等新的教学形式，是发挥两个积极性的生动实践。

在科研上，胡锦涛同志提出了党校科研“四个服务”的指导方针，即为推进理论创新服务，为提高党校教学服务，为党委政府的决策服务，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等建设服务，为做好党校科研工作提供了科学指针。胡锦涛同志特别强调要正确认识党校教学与科研的关系，指出党校的教学和科研力量“作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一支重要队伍和方面军”，决定了党校科研不能仅仅服务于教学。基于这样的认识，胡锦涛同志推动创办了中央党校《思想理论内参》，该刊物被形象地称为“直通车”，至今仍然是中央党校发挥党校思想库作用的标志性刊物。

从中央到地方建立党校体系，专门教育培训干部，是我们党的一大政治优势和鲜明特色。胡锦涛同志非常重视党的这一优势和特色，提出了党校系统整体建设以及整体功能发挥的思想。1994年，他强调指出，党校作为各级党委的一个重要部门，除了要努力完成本校的各项任务外，“还担负着对下级党校进行业务指导的责任。其目的，是为了发挥党校系统在提高干部、培养和聚集人才、开展理论研究和宣传方面的整体功能”。他要求“中央党校和省级党校要从自己做起，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党校工作的方针政策，着重在提高教学与科研质量，提高办学水平，增强工作实效等方面，为下级党校起示范作用”。在胡锦涛同志讲话之后不久，中共中央于1994年5月6日下发了《中共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党校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党校作为党委的一个重要部门，还要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对下级党校进行业务指导”，并规定了具体的业务指导事项。此后，业务指导的内容被吸收进入了1995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2008年9月，中央正式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对党校系统整体建设和业务指导工作又做了进一步的完善。在胡锦涛同志的推动下，党校系统的整体建设以及整体优势的发挥逐步提上党校工作日程，不断得到重视和加强。

认真研究和把握办学规律，坚持和遵循正确的办学原则

胡锦涛同志非常重视研究和把握党校办学规律问题。1994年，他兼任中央党校校长不久就提出“党校要研究新形势下青年干部成长的规律和如何对他们进行培训才更有成效”，还要“正确认识和把握新时期党的干部教育工作的规律”。后来，他又多次提出“研究和把握干部成长规律、党校教育规律”，即著名的“两个规律”。胡锦涛同志不仅这样要求党校工作的同志，还提出了许多规律性认识，确立了一系列必须始终坚持和遵循的正确办学原则。其中，特别重要的有以下六点。

一是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始终把党校姓党、忠诚于党作为党校工作必须坚持的根本原则，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党校工作必须遵循的根本要求。胡锦涛同志强调，党校是党直接兴办的学校，必须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他明确要求，无论是制定教学和科研规划、确定教学和科研任务，还是设置教学和科研内容、创新教学和科研方法，都要切实服务党的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展开。党校工作坚持党校姓党，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和党的建设全局，是胡锦涛同志最看重的党校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和要求。党校姓党原则，在习近平同志兼任中央党校校长后得到全面系统深入的阐发，成为党校办学的根本原则和指针。

二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发扬认真学习、民主讨论、积极探索、求真务实的风气，坚持科学探讨无禁区、党校讲坛有纪律。胡锦涛同志明确要求，党校教师和学员都要贯彻好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要坚决防止和克服把来自实践而又生动活泼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当成教条的倾向，同时要坚决防止和克服轻视理论的倾向。他创造性地提出了“坚持科学探讨无禁区、党校讲坛有纪律”的准则，要求党校的理论工作者以科学的态度大胆探索，在学术讨论中敞开思想、畅所欲言，对事关政治方向、事关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必须头脑清晰、旗帜鲜明，同党中央保持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的高度一致，决不允许传播违反中央精神的错误观点。胡锦涛同志这一论述，是对党校姓党原则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具体要求，也是党校办学必须永远坚持的重要准则。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始终把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作为党校工作必须汲取的不竭动力，不断推进党校工作与时俱进。1994年胡锦涛同志提出，通过深化党校改革，“逐步建立与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党校教育体制科研体制、管理体制”。后来，他又鲜明提出，要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认真研究新情况，切实解决新问题，推进党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努力使党校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要转变培训观念，创新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整合培训资源，优化培训队伍，着力推进党校教育培训模式创新、方法创新、管理创新、体制创新，不断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胡锦涛同志的这些论述，是党校办学必须始终坚持和遵循的正确办学原则。去年12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重申了这一原则。

四是坚持从严治校，始终把从严施教、从严管理作为党校工作必须贯彻的重要方针，始终把艰苦奋斗、勤俭办学作为党校工作必须保持的政治优势。胡锦涛同志指出，党校的性质、职能和担负的任务，要求坚持贯彻从严治校的指导方针。他强调要严格党校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对学员的管理，坚决反对用公款吃喝玩乐等不良风气。他强调党校教师要坚定站在党和人民立场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对确实不适合做党校教育工作的同志，应对他们的工作进行必要的调整。他强调要注意解决办学中的突出问题，保证教学质量，维护党校声誉。胡锦涛同志对从严治校方针进行了深刻阐述，给我们从事党校工作的同志以深深的启迪，是我们党校办学必须长期遵循的铁律。

五是把党校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党校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既努力提高现有教师的整体素质又鼓励优秀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党校教师队伍和党校工作者队伍。胡锦涛同志明确指出，要进一步办好党校、完成任务，中心的问题是提高教学质量。而教学质量的提高，决定于教师队伍素质的提高。没有这一点，进一步办好党校就是一句空话。他从激发广大党校教师积极性、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气、关心教师政治上思想上业务上进步以及关心教师生活、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后来，他又提出了“从造就一批忠诚于党和人民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教育家的高度，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各级党校的队伍建设”的新要求。胡锦涛同志的这些论述，对于我们今天的党校教师队伍建设，仍然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切中了影响党校事业发展的要害。

六是切实加强党委对党校工作的领导，要直接抓、直接管，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全面实施。胡锦涛同志指出，“办好党校，不是可有可无的、可管可不管的事情，而是必须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管好的事情，而且是党委必须直接抓、直接管的事情”。他鲜明地提出，“一些领导干部对党校的地位和作用存在着一些模糊认识，没有把党校工作放在应有的位置上。这种状况必须改变”。胡锦涛同志还明确提出了党委加强对党校工作领导需要着力抓好的重点工作，特别强调了加强党校领导班子建设，配强各级党校的一、二把手；把握党校办学方向，研究解决党校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问题；协调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共同做好干部培训工作；帮助党校解决实际问题，改善办学条件，搞好党校基础设施建设、教学设备和教学手段的现代化建设。胡锦涛同志强调的这几点，是对我们党长期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建党校、办党校、管党校经验的深刻总结和高度凝练，解决了党校建设的根本保障问题。

找准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着力点

□ 吕培亮　杨美勤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实现总书记提出的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三农梦”，归根到底还在于发挥“人”的作用，培育和造就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而要落实和做好这项伟大工程，则需要集中抓好三点。

做足政策引领，把新型职业农民“引”出来

2016年新年伊始，中共中央、国务院就发布了改革开放以来指导“三农”工作的第18份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纳入国家教育培训发展规划，把职业农民培养成建设现代农业的主导力量。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首先在于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加强中央与地方政策对接。其一，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尽快剥离农民的身份属性，回归农民的职业属性，并通过教育和宣传来渐进性地改变国民观念，形成“干农民是一种职业而不是一种身份，去农村是一种选择而不是一种无奈”的社会共识和集体认知。其二，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政策法规体系、运行管理体系、技术支持体系和质量督导体系与国家对“三农”的扶持政策有机统一起来，逐步实现将农业生产经营、各种农业补贴发放、土地流转等与接受农业教育的程度挂钩，建立起严格而又有保障的农业准入制度，甚至可以将职业农民资格作为政策扶持的前置，从而确保新型职业农民从事农业生产农村建设有信心有底气。其三，逐步完善对新型职业农民专项扶持政策的体系建设，诸如在农业补贴、土地流转、技术服务、金融支持、加工营销等方面给予倾斜和优惠，通过政策引领和扶持帮助，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创业逐步实现规模化、专业化和现代化，确保回归农业和进入农村有钱赚。

搞好服务保障，让新型职业农民多起来

要解决中国式农田“后继有人”、中国特色“亿万人吃饭”问题和发展现代农业“迫切性要求”，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壮大至关重要。但应看到，当前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面临着许多亟待破解的难题，诸如土地流转不易造成农地规模小、碎片化、竞争力不强，农村贷款困难造成创业难、发展后劲不足，以及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能力不足造成增产不增收等，集中来讲“缺高素质人才、缺资金来源、缺规模化经营”。可以说，搞好服务保障化解“三缺”难题迫在眉睫，只有让新型职业农民进得来、能发展，才能实现队伍最终壮大。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关键在于搞好基本服务保障，在处理现实困难与长远发展基础上，围绕“三缺”做工作、下功夫。其一，落实国家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针对农业生产和农民科技文化需求，以农业实用技术和现实发展需要为重点，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大众化普惠性动态式培训，通过集中办班、入户指导、田间咨询等形式进行服务指导，逐步把农民工、大学生、热爱“三农”的企业家和退役士兵等返乡务农创业人员变成现代职业农民主力军。其二，推动更多金融资源和财政支持向农村倾斜，包括通过税收减免、财政担保等，鼓励国家的、地方的和股份制金融机构拓展“三农”业务，以及探索“1+3”服务模式（地方政府协调，保险公司担保，金融机构放款，职业农民创业，赢利后三家分成）解决新型职业农民发展中普遍面临的资金缺、融资难问题。其三，目前土地零散小片经营是规模化、机械化经营的最大障碍，而现实中农村又存在因撂荒、无力耕种等造成的大片沉睡土地，这就要求在引入市场机制、发挥市场调节决定性作用的同时，政府要做好产权评估、交易流转、监督监管等服务保障工作，实现土地在互利共赢基础上有序流转。

推动组织发展，使新兴职业农民强起来

如今新型职业农民组织发展，集中面临着或缺失，或不健全，或作用有限等问题。要使新型职业农民真正强大起来，尽快解决当前发展中面临的“三差”问题极为重要。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根本在于实现自身组织发展，在结合国家政策和政府服务基础上，围绕“三差”抓完善、搞落实。其一，根据市场发展和解决问题需要，通过政策宣传和财政支持来加快各级各类形式专业合作社、供销联合社等组织机构的设立，或由农民自发联办，或依托政府合办，但不管什么形式，都应该坚持自愿互利和合作共赢原则，以服务社员解决问题为导向，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提高合作经济效益为根本目的。其二，面对当前组织不健全的普遍性问题，需要充分发挥国家、政府、市场和职业农民四方合力，通过国家出台政策进行引导和扶持、政府多措并举进行推动和保障、市场借助效益进行吸引和组织以及新型职业农民积极行动和参与，来充分发挥对内为其社员提供技术、信息、经营管理等基本服务，对外统一标准、输出产品、提高议价权等组织功能。其三，在尊重市场价值规律和紧跟时代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组织内部成员的聪明才智和积极主动性，或完善内部组织结构和框架，或抱团“触网”发展电子商务，或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或解放思想借鉴别人经验等，从而通过提高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来增强组织的吸引力、向心力和竞争力。

社会聚焦